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4 号）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 158,9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1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3,079,675,8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713,194,379.8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本公司扣除承销商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港币 115,482,745.29 元（折合人民币 101,740,298.60 元），取得利息收入港币 276,198.44 元（折合人民币 243,330.83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港币 2,964,469,253.15 元（折合人民币 2,611,697,412.03 元）。

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 020-601-125-6340-4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港币 2,964,469,253.15 元（折合人民币 2,611,697,412.03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二）H 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

2019年1月4日，按照H股招股章程中规定的超额配售权已被悉数行使，本公司超额配售23,836,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461,951,370.00元（折合人民币403,837,887.65元）。扣除承销商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港币13,894,111.36元（折合人民币12,146,232.15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港币448,057,258.64元（折合人民币391,691,655.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9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020-601-125-6340-4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港币448,057,258.64元（折合人民币391,691,655.5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H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资金已全部使用。

（三）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同意注册，2020年7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1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8,736,673.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26.73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515,661,387.5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683,060.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

规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初始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账，其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3303004120409	1,300,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36360000004584	280,000,000.00
3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110	2,085,661,387.50
4	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6	850,000,000.00
合计				4,515,661,387.50

4、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保荐机构变更

2022年3月，公司因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变更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保荐协议终止，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分别与公司、海通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6,223,997.66元，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4,515,661,387.50
减：募投项目其他发行费用支出	18,683,060.7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849,714,305.34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874,794,702.9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78,029,050.6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41,783,729.8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6,223,997.6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金额	金额
1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3303004120409	人民币	12,640,613.14	12,640,613.1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36360000004584	人民币	955,010.63	955,010.63
3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110	人民币	535,012,033.56	535,012,033.56
4	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6	人民币	1,224,637.79	1,224,637.79
5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1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1932224510566	人民币	—	—
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2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8464210566	人民币	—	—
7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3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597610366	人民币	—	—
8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4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093910166	人民币	—	—
9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5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512907526110866	人民币	—	—
1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6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2907977810266	人民币	—	—
11	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7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OSA121931739432401	美元	2,385,392.63	16,391,702.54
合计						566,223,997.66

*注 1-6：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12 月销户；

*注 7：汇率使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 6.8717。

（四）H 股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951 号）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2021 年 6 月，本公司成功配发及发行新 H 股 36,549,200 股，每股配售价为港币 7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2,565,022,856.00 元（折合人民币 2,134,381,168.71 元）。截

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本公司扣除承销商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港币 34,121,337.00 元（折合人民币 28,392,705.73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港币 2,530,901,519.00 元（折合人民币 2,105,988,462.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 020-601-125-6340-4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港币 2,530,901,519.00 元（折合人民币 2,105,988,462.98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020-601-125-6340-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港币 11.24 元（折合人民币 9.84 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转入本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内，其中港币为 2,006,945.93 元、人民币 727,023.69 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2,483,924.23 元）。

（五）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5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697,205.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02,794.94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759,350,000.0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47,20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

规定。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初始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账，其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9887	1,500,000,000.00
2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0	1,130,000,000.00
3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718	1,129,350,000.00
合计				3,759,350,000.00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2,772,401.33 元，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3,759,350,000.00
减：募投项目其他发行费用支出（已完成支付）	13,794,350.6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10,230,969.54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70,292,426.9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17,740,148.4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1	3,002,772,401.33

注 1：期末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5.2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1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0	549,027,475.67
2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718	1,038,570,646.92
3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9887	1,414,699,131.37
4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907597610520	475,147.37
合 计				3,002,772,401.33

*注 1：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大额存单 54,000.00 万元；人民币通知存款 902.75 万元；

*注 2：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通知存款 103,857.06 万元；

*注 3：上海银行南汇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通知存款 101,460.28 万元；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2018 年 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9 年 H 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以下合称“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超额配售）”）存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1、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各项业务对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变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涵盖 JS004 项目研发、增加对临港和吴江生产基地的投资，并扩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收购的范围。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超额配售）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前			拟变更款项用途		
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在研药品研发及商业化	65.00%	195,220.29	在研药品研发及商业化	72.00%	216,244.02
其中：研发及商业化公司核心产品 JS001	40.00%	120,135.56	其中：研发及商业化公司核心产品 JS001	40.00%	120,135.56
研发其他在研药品，为临床试验提供资金	16.00%	48,054.23	研发公司其他在研药品，为全球临床试验提供资金，包括 JS004 等	16.00%	48,054.23
兴建临港生产基地及吴江生产基地	9.00%	27,030.50	临港基地及吴江基地的建设、购置设施及结算启动费用	16.00%	48,054.23
投资及收购制药行业的公司	25.00%	75,084.73	投资医疗保健及/或生命科学领域，包括收购公司、许可及合作	18.00%	54,061.00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10.00%	30,033.89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10.00%	30,033.89
合 计	100.00%	300,338.91	合 计	100.00%	300,338.91

本次变更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更改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公告。

2、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各项业务对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变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增加对研发项目的投资。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超额配售）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前			拟变更款项用途		
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计划用途	占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在研药品研发及商业化	72.00%	216,244.02	在研药品研发及商业化	79.00%	237,267.74
其中：研发及商业化公司核心产品 JS001	40.00%	120,135.56	其中：研发及商业化公司核心产品 JS001	43.00%	129,145.73
研发公司其他在研药品，为全球临床试验提供资金，包括 JS004 等	16.00%	48,054.23	研发公司其他在研药品，为全球临床试验提供资金，包括 JS004 等	20.00%	60,067.78
临港基地及吴江基地的建设、购置设施及结算启动费用	16.00%	48,054.23	临港基地及吴江基地的建设、购置设施及结算启动费用	16.00%	48,054.23
投资医疗保健及/或生命科学领域，包括收	18.00%	54,061.00	投资医疗保健及/或生命科学领域，包括收	11.00%	33,037.28

购公司、许可及合作			购公司、许可及合作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10.00%	30,033.89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10.00%	30,033.89
合 计	100.00%	300,338.91	合 计	100.00%	300,338.91

本次变更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更改 H 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及有关 2019 年报中所得款项用途的补充资料》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超额配售）已全部使用，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总额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1；其他前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 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在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4,971.4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64.65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36.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995 号）。

2、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1,023.1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8.90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70 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 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4,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4,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9,978.6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9,978.6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 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 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1)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2) 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220.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36 期	大额存单	5,000.00	可随时转让	3.3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98 期	大额存单	20,000.00	可随时转让	3.3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71 期	大额存单	1,000.00	可随时转让	3.41%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4 期	大额存单	27,000.00	可随时转让	3.3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34 期	大额存单	1,000.00	可随时转让	3.31%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902.75	不适用	2.00%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3,857.06	不适用	2.00%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智能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1,460.28	不适用	2.00%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302M072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3/5/17	1.50%-2.60%

(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07,802.91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在 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超额配售）的招股章程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 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超额配售）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本公司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本公司在 2021 年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 H 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本公司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因此 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622.40 万元（其中 56,622.40 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本公司尚未使用的 H 股增发募集资金余额为港币 200.70 万元、人民币 72.70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248.39 万元，全部存放于银行）；本公司尚未使用的 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8,277.24 万元（其中 300,277.24 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或结项，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超额配售）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338.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3,79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47.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220,38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0%			2020 年			72,647.19		
						2021 年			9,580.08		
						2022 年			1,175.62		
						2023 年 1-3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及商业化公司核心产品 JS001	研发及商业化公司核心产品 JS001	106,462.15	129,145.73	129,145.73	106,462.15	129,145.73	129,145.73	—	不适用	
2	研发其他在研药品，为临床试验提供资金	研发公司其他在研药品，为全球临床试验提供资金，包括 JS004 等	42,584.86	60,067.78	60,067.78	42,584.86	60,067.78	60,067.78	—	不适用	

3	兴建临港生产基地及吴江基地	临港基地及吴江基地的建设、购置设施及结算启动费用	23,953.99	48,054.23	48,054.23	23,953.99	48,054.23	48,054.23	—	部分完工
4	投资及收购制药行业公司	投资医疗保健及/或生命科学领域，包括收购公司、许可及合作	66,538.85	33,037.28	33,037.28	66,538.85	33,037.28	33,037.28	—	不适用
5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26,615.54	30,033.89	33,487.22	26,615.54	30,033.89	33,487.22	3,453.33	不适用
合计			266,155.39	300,338.91	303,792.24	266,155.39	300,338.91	303,792.24	3,453.33	

说明：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等。

2、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H 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超额配售）已全部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697.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0,25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206,628.59	
						2021 年			106,024.84	
						2022 年			66,158.00	
						2023 年 1-3 月			1,442.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不适用
2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部分完工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82,450.90	80,000.00	80,000.00	82,450.90	2,450.90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79,697.83	107,802.91	不适用	179,697.83	107,802.91	-71,894.92	不适用

合计				449,697.83	380,253.81		449,697.83	380,253.81	-69,444.02	
----	--	--	--	-------------------	-------------------	--	-------------------	-------------------	-------------------	--

说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等。

H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598.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9,76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年			141,138.55	
						2022年			68,085.05	
						2023年1-3月			545.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药物研发和管线扩充	药物研发和管线扩充	不适用	81,470.88	81,094.98	不适用	81,470.88	81,094.98	-375.90	不适用
2	拓展商业化团队	拓展商业化团队	不适用	109.75	109.75	不适用	109.75	109.75	—	不适用
3	境内外投资、并购及业务发展	境内外投资、并购及业务发展	不适用	28,525.00	28,525.00	不适用	28,525.00	28,525.00	—	不适用
4	一般公司用途	一般公司用途	不适用	100,289.09	100,039.73	不适用	100,289.09	100,039.73	-249.36	不适用
合计				210,394.72	209,769.46		210,394.72	209,769.46	-625.26	

说明：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有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报的补充公告》中，董事会对 H 股增发募集资金的提供进一步资料，“所得款项净额计划用途”金额为 210,394.72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主要为增发应付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2、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拓展商业化团队、境内外投资、并购及业务发展及一般公司用途等募投项目计划使用资金已全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银行利息收入和汇兑损失。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0.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05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2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21,023.10	
						2023 年 1-3 月			7,029.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367,120.00	346,382.46	19,380.25	367,120.00	346,382.46	19,380.25	-327,002.21	不适用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29,780.00	28,097.82	8,672.09	29,780.00	28,097.82	8,672.09	-19,425.73	不适用
合计			396,900.00	374,480.28	28,052.34	396,900.00	374,480.28	28,052.34	-346,427.94	

说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取自《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为包含发行费用的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创新药研发项目、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